

关于变更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200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通知

丹东欣时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辽（2022）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不动产权证书》、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图（22GH002-1）等相关申请材料，经2022年第4期分局局务会、2023年第5期分局局务会、2023年第7期分局局务会、2023年第3期振兴区规委会研究，经我分局审核，同意对编号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通知书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由20656.91平方米变更为20652.70平方米。

2、“总建筑面积为20656.91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20275.91平方米（1#宿舍面积1170平方米，2#仓库面积6198平方米，3#生产车间面积12822.77平方米，4#配套设施用房面积85.14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381平方米（地下室）。”变更为“总建筑面积为20652.70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20220.17平方米（1#宿舍面积1170平方米，2#仓库面积6198平方米，3#生产车间面积12822.77平方米，4#配套设施用房面积29.40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432.53平方米（地下室）。”

3、“严格按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2GH002）要求及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丹东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号：22G-1-1、22G-1-2、22G-1-3、22G-1-4）实施。”变更为“严格按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2GH002-1）要求及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丹东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号：22G-1-1、23G-57-2、23G-57-3、23G-57-4）实施。”同时丹东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号：22G-1-2、22G-1-3、22G-1-4图纸作废。

4. 此次变更为2#、3#、4#建筑内容，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加盖我分局审图专用章的建筑面积计算书。

5、你公司需同时持本通知、【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到人防、消防、住建、生

态环境、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6、其它未变更内容仍按【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通知书内容执行。

7、工程竣工后，请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通知书及民航、部队净空审批意见等材料到我分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经自然资源、消防、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本通知与【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我分局不再另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关于核发
自然振分 2106032022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丹东欣时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名称：消毒杀菌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3、建设位置：汤池镇东区规划一路南侧、规划二街西侧
- 4、建设规模：20656.91 平方米
- 5、建筑层数：一栋一层，两栋三层，一栋五层

二、具体内容：

根据 2022 年第 2 期振兴区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2 期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3 期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辽（2022）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图（22GH002），经我分局审核，同意你单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0656.91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20275.91 平方米（1#宿舍面积 1170 平方米，2#仓库面积 6198 平方米，3#生产车间面积 12822.77 平方米，4#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85.14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381 平方米（地下室）。详见丹东欣时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丹东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丹东精纬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建筑面积计算书》，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2GH002）要求及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丹东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号：22G-1-1、22G-1-2、22G-1-3、22G-1-4）实施。

2、该项目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报我分局验线后，方可实施。

3、该项目需到人防、消防、住建、生态环境、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4、该项目需满足消防要求，并经消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该项目需满足人防要求，并经人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该项目需满足环保要求，并经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7、该项目须严格按照《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进行绿色建筑的设计。

8、该项目须严格按《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内容执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

9、工程竣工后，请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部队净空高度审核意见等材料到我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经自然资源、消防、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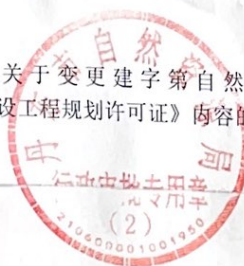
10、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自行失效。

11、未经批准，不得更改建筑位置、面积、立面造型、使用功能以及上述条款规定。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
2022年7月19日



本证及通知书与关于变更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通知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NO.00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振分
建字第21060320220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期三二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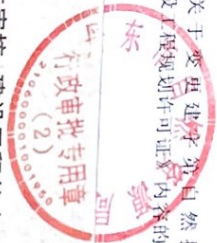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丹东欣时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消毒杀菌产品生产设施建设	
建设位置	汤池镇东区规划一路南侧、规划二街西侧	
建设规模	20656.9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关于核发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要求。
附图：加盖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纸5套。

本证及通知书与关于变更建字第自然振分【2106032022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通知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